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國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90號，偵查案號：115年度毒偵字第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送驗淨重壹點柒玖壹公克，驗餘淨重壹點柒捌捌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員警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下午5時5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前，查獲被告王國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前淨重1.791公克；驗餘淨重1.788公克），被告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，因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3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處分書在卷可稽，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持有之違禁物品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7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B3741號）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甲基安非他命係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不得非法持有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5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3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。

㈡本件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送驗淨重1.791公克，驗餘淨重1.788公克），此有該公司於115年1月7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（報告【收驗】編號：B3741號）在卷可佐(見毒偵313卷第57頁)。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之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是就該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併予諭知沒收銷燬之；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